

法規名稱:票據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: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(刪除)

第 3 條

票據上之金額,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,經使用機械辦法防止塗銷者,視同文字記載。

第 4 條

票據爲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,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,聲請法院爲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。

第 5 條

- 2 票據權利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爲止付之通知時,應塡具掛失止付通知書、載明左列事項、通知付款人。
 - 一、票據喪失經過。
 - 二、喪失票據之類別、帳號、號碼、金額及其他有關記載。
 - 三、通知止付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。其爲機關、團體者,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。其爲公司、行號者,應加蓋正式印章,並由負責人簽名。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。票據權利人爲發票人時,並應使用原留印鑑。
- 2 付款人對通知止付之票據,應即查明,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,應不 予受理。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之票據,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 度內,予以止付。其後如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,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,繼續 予以止付。
- 3 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爲止付通知時,付款人應先予登記,俟到期日後,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其以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爲止付通知者,亦同。
- 4 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爲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,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 ,準依前兩項規定辦理,付款人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。
- 5 經止付之金額,應由付款人留存,非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,或經占有票據之人 及止付人之同意,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。

第 6 條

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、對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適用之。

第7條

- 2 票據權利人雖曾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付款人爲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。但其聲 請被駁回或撤回者,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,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者 ,仍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。
- 2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,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爲止付之通知。

第 8 條

票據得於其背面或黏單上加印格式,以供背書人填寫。但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

,不得於黏單上爲之。

第 9 條

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應扣減之利息,其有約定利率者,依約定利率扣減,未 約定利率者,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利率扣減。

第 10 條

分期付款票據,受款人於逐次受領票款及利息時,應分別給予收據,並於票據上記明領 取票款之期別、金額及日期。

第 11 條

有製作拒絕證書權限者,於受作成拒絕證書之請求時,應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之 拒絕事由,即時爲必要之調查。

第 12 條

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,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,應載明匯票全文。

第 13 條

(刪除)

第 14 條

依本法得爲特約或約定之事項,非載明於票據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第 15 條

(刪除)

第 16 條

(刪除)

第 17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